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修订说明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人数发生变化，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人数由 135 人变更为 147 人，股权激励总股数仍为 350.00 万股，其中首期授予股数由 326.20 万股变更为 328.50 万股，预留股数由 23.80 万股变更为 21.50 万股；同时，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因此需要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草案特别提示之第五条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547.4882 万股的 1.4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6.20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股份总数的 93.2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547.4882 万股的 1.33%；预留 23.80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股份总数的 6.8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547.4882 万股的 0.10%。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额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现修订为：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741.2250 万股的 1.4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8.50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股份总数的 93.86%，占本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741.2250 万股的 1.33%;预留 21.50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股份总数的 6.14%,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741.2250 万股的 0.09%。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额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二、原草案特别提示之第六条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35 人,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现修订为: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47 人,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三、原草案第四章第二条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35 人。

现修订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47 人。

四、原草案第五章第二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547.4882 万股的 1.4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6.20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股份总数的 93.2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547.4882 万股的 1.33%;预留 23.80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股份总数的 6.8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547.4882 万股的 0.10%。本激

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额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现修订为：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741.2250 万股的 1.4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8.50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股份总数的 93.86%，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741.2250 万股的 1.33%；预留 21.50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股份总数的 6.14%，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741.2250 万股的 0.09%。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额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五、原草案第五章第三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王昌红	董事、财务总监	4	1.14%	0.02%
沈熙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1.14%	0.02%
小 计		8	2.29%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3人）		318.20	90.91%	1.30%
预留权益		23.80	6.80%	0.10%
合 计		350	100.00%	1.43%

现修订为：

本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王昌红	董事、财务总监	12	3.43%	0.05%
沈熙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1.14%	0.02%

小 计	16	4.57%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145人）	312.50	89.29%	1.26%
预留权益	21.50	6.14%	0.09%
合 计	350	100.00%	1.41%

六、原草案第七章第二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7.57元的50%，为每股13.79元；
-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2.42元的50%，为每股16.21元。

现修订为：

- 1、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7.57元的50%，为每股13.79元；
- 2、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2.42元的50%，为每股16.21元。

七、原草案第十章第二条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定公司于2020年4月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326.20	3,721.94	2,093.59	1,395.73	232.62

现修订为：

假定公司于2020年5月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328.50	3,748.19	1,874.09	1,561.74	312.35

八、原草案第十章第三条激励计划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若激励对象全额认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26.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则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发行 326.20 万股本公司股份，所募集资金为 5,287.7020 万元，该部分资金公司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现修订为：

若激励对象全额认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2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则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发行 328.50 万股本公司股份，所募集资金为 5,324.9850 万元，该部分资金公司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